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法罚〔2023〕6号

当事人：广州佳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6654695

登记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城大道400号新城总部中心17号楼  
301、401

法定代表人：王义能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土壤、水质、环境空气与废气以及噪声等项目的监测业务，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2023年4月4日、4月13日、4月19日、5月6日、7月26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我局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情况：

1.经调查，当事人受托于2022年8月2日、3日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检测，其中在昼间边界噪声检测中，当事人员工原按照采样规范要求选择位于该项目东南侧厂界外1米处N1及东北侧厂界外1米处N4的两个点位采样，但因两个点位现场采样数据结果均超标，为了让采样数据达标，当事人员工在附

近另行找了一个比较安静的地方重新开启声级计，采集了合格的噪声样品，后出具了合格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GZJJ22063002）。属于《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造成监测数据失实。

2. 经查阅当事人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GZJJ22033001-11）发现，其硫化氢检测原始记录中的采样日期及分析日期均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而使用的实验室加标样品的硫化氢标准溶液配制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失效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1 日。当事人在硫化氢检验项目中使用了过期标准液做检验，违反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3.1.11（2）的要求，造成监测数据失实。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劳动合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GZJJ22063002）《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GZJJ22033001-11）《营业执照（副本）》《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标准物质领用登记表》《广州佳境有限公司整改报告》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19.2.1和19.2.2项规定，我局于2023年8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环罚告〔2023〕7号）和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

轻处罚的操作指南材料，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向我局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于2023年8月4日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及整改报告。当事人提出的主要意见如下：1.当事人无主观为之的意愿；2.造成的环境影响轻微；3.承担了部分社会责任，再承担高额罚款较为吃力；4.积极认识错误及进行自我纠正，对后续工作制定更严格的制度要求，恳请减轻或免除处罚。

经审查，我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事实清楚，应予处罚。理由如下：1.当事人作为向社会出具有公信力证明的社会检测机构，应当知道且已经明确知道出具案涉监测报告必须符合监测规范，违反规定会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结果，并危害法律法规所保护的国家对社会检测机构的正常管理秩序。在此情形下当事人仍然违反监测规范并出具了失实的监测报告，其违法故意明显，不属于没有主观过错的情形；2.环境监测机构依法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当事人作为监测机构，违反监测规范出具了失实的监测报告，虽未对环境产生实害后果，但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考虑到当事人确实采取了一定的整改措施，以及保障“六稳”“六保”和落实国家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最新政策工作需要，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罚款金额基础上酌情减少处罚金额。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1.当事人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ZJJ22063002）采

用其他非规范采样结果代替被监测单位的监测采样结果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19.2.1项规定（伪造环境监测数据的，可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4万元。

2.当事人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GZJJ22033001-11）使用了过期标准液做硫化氢项目检验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 19.2.2 项规定（造成 1 个监测因子的监测数据失实的，可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2 万元。

综上，我局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合并处罚决定：

罚款6万元。

###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华润

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